

# 無菸好環境 大家共努力

文·圖／國民健康署

示意圖非當事人



從事戶外活動有益身心健康，最怕空氣中飄來菸味，躲都躲不掉，讓出遊的心情與個人健康都受到影響。國民健康署呼籲吸菸者下定決心立刻戒菸，找回自己的健康，並讓周遭的親友擁有無菸又清新的好空氣。

## 支持擴大無菸環境 維護民眾生活品質

自去（112）年3月22日菸害防制法（下稱本法）修正施行後，循序擴大本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範室內外禁菸場所範圍，包括：大專院校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全面禁菸；酒吧、夜店除於獨立空調及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外，不得吸菸等。此外，衛生福利部也於去（112）年11月15日公告施行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與公園綠地等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，全面禁止吸菸<sup>1</sup>。

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出，無菸公共場所可以保護不吸菸者，特別是免受二手菸的危害，也可以鼓勵或增加吸菸者戒菸的動機。若企業落實無菸公共場所，對員工及其家人也有正面幫助，大多數非吸菸者甚至吸菸者本身，通常更喜歡無菸場所<sup>2</sup>。我國已參考其

他國家管理制度，規範校園、醫療機構、餐飲場所、商場、運動場館、國家公園、風景區及公園綠地等為禁菸場所，且多數民眾皆支持持續擴大禁菸場所範圍。

### 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 離菸害增健康

在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通力合作之下，113年截至5月31日止，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申訴專線「0800-531-531」受理的檢舉案中，涉及禁菸場所違規行為者計有96案，相關檢舉案件並已移請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查處。

國民健康署提醒，相關禁菸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，依菸害防制法第21條規定，於發現場所內有吸菸情形時，應予勸阻；另在場人士亦得予勸阻。

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地方衛生局持續將禁菸場所列為年度稽查重點，經查獲本法第40條所定違規情形，場所負責人未於禁菸場所設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處最高新臺幣5萬元罰鍰；於禁菸場所吸菸者處最高1萬元罰鍰。

113年截至5月31日止，針對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8、19條之案件，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已累計裁罰處場所負責人1,012件及吸菸者3,246件，裁罰金額分別計新臺幣1,286萬9,000元整及597萬4,000元。國民健康署呼籲民眾莫

心存僥倖於禁菸場所違規吸菸，並請各場所負責人善盡管理之責，以免受罰。

### 若有菸害違規情事 鼓勵勇於檢舉

讓菸害「菸」消雲散，國民健康署呼籲民眾如發現身邊菸害違規情事，可檢附具體事證，就近向所在地衛生局或以市內電話撥打菸害諮詢及檢舉免付費專線（0800-531531）予以檢舉。

**戒菸顧荷包**

菸商一個一個漲價!  
快省下買菸錢!  
來看看你可以買什麼!

1包新菸 × 800包 × 一年365天  
||  
年省 **29,200** 元

你戒菸，我們都戒二手菸，全民皆贏

二代戒菸 請洽：  
**0800-63-63-63**

#### 參考資料：

- 1.公告訂定「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與公園綠地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，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2. Driving the creation of smoke-free public places